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医学与健康学院

2022 级本科生专业选择与分配实施细则

(本细则经由医学与健康学院 2022 年第 17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)

一、原则和依据

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 年本科生招生简章》，医学与健康学院实行大类招生，医学类 1 包含生物信息学（专业代码为 071003）、智能医学工程（专业代码为 101011T）、生物医学科学（专业代码为 100103T）3 个专业，在第三学年开始之前进行专业分流。为充分保障学生权益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大类培养模式下学生专业选择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专业要求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。
2. 遵循“志愿优先”原则，按综合考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满足学生专业志愿。
3. 生物信息学、智能医学工程、生物医学科学三个本科专业招收人数每专业上限 20 人。
4. 学院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开展并完成学生专业选择工作。

三、综合考评成绩计算

综合考评成绩为学生前两学年（不含第二学年夏季学期）的平均学分绩（以本科生教务系统为准）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 召开专业选择说明会，介绍各专业特点和优势。
2. 学生填报专业选择志愿表。
3. 报名人数超过专业接收人数上限时，根据前两学年（不含第二学年夏季学期）平均学分绩排名进行调剂。
4. 学院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材料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处理。
5. 公示期结束后，学生按分流后的专业进行培养。

五、附则

本实施细则由医学与健康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医学与健康学院

2022年10月24日